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为总结 2019 年监事会工作，进一步发挥监事会职能作用，促使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9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，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经营情况，监督了各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过程，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召开方式	主要议题	披露日期
1	四届二十次	2019-4-12	现场+通讯	2018 年年报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	2019-4-16
2	四届二十一次	2019-8-21	现场+通讯	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	2019-8-23
3	四届二十二次	2019-9-5	通讯	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（一董）	2019-9-7
4	五届一次	2019-9-10	现场+通讯	选举监事会主席	2019-9-11
5	五届二次	2019-10-25	通讯	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	2019-10-28
6	五届三次	2019-12-11	通讯	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	2019-12-13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召开方式	主要议题	披露日期
				资金等事项（二董）	

二、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对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本年度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诚信义务；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，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、半年度财务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、有效，会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公司监事会认

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并按市场原则定价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行为合理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回避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对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董事会对该投资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16 号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

2020 年监事会将在以下几方面改进工作，进一步发挥监督职能：

1. 加强学习，提高监事会监督管理水平。监事会成员要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政策、新规定、新制度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行职务的能力和水平。
2. 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。监事会将进一步发挥监督职能，完善监督工作流程，加强在公司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和使用、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、关联交易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方面的检查和核查，保

证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。

3. 完善监事会自身运作程序，加强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策程序监督。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自身的运作程序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召集会议对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讨论审议。同时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，保证决策的科学、合规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0 年监事会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能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